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78/02-03號文件

檔 號：CB1/BC/11/01
電 話：2509 4417
日 期：2003年4月30日
發文者：法案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現謹附上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而發出的來往函件，供委員審閱。

法案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劉千石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梁耀忠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譯文)

來函檔號：ITBB (CR) 7/13/14(02)Pt.3
本函檔號：LS/B/28/01-02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香港中區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8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E)
傅小慧女士)

圖文傳真號碼：2511 1458
頁數：共2頁

傅女士：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現正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1)1168/02-03(01)號文件)。謹請閣下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

擬議第7P(1)(e)及(6)(b)(ii)條

此兩項條文的草擬方式令人覺得，如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得出意見，認為某項合併收購(下稱“併購”)或建議的併購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將會被要求採取行動，以消除或防止出現該等反競爭效果。政府當局是否預期可能在一些合適情況下，雖然電訊局長得出意見，認為該項併購或建議的併購具有或將具有反競爭效果，但他可決定有關的持牌人不須採取任何行動？舉例而言，倘電訊局長得出意見，認為該項併購或建議的併購會為消費者帶來效益，而該等效益將超過有關併購所產生的反競爭的不良效果，電訊局長會否認為無須根據第7P(1)或(6)條要求該持牌人採取行動，是恰當的做法？若然，應否加入條文以涵蓋此情況？

擬議第7P(1A)條

應否在“有關改變出現後的3個月內”之前加入“第(1)款提述的”，使條文更為清晰？

擬議第7P(5)及(6)條

就建議的併購，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一項類似擬議第7P(1)(d)條的條文，賦權電訊局長在接獲有關事先尋求局長給予批准的申請時，可作出他認為需要作出的調查，使他可得出意見，認為該項建議的併購是否將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反競爭效果？

擬議附表2

在標題中，“AUTHORITY”應否修改為“THE AUTHORITY”？

謹請閣下於2003年4月2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03年3月26日

m4391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ITBB(CR) 7/9/20 (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27/01-02
電話 TEL. NO. : (852) 2189 2208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lindaso@citb.gov.hk

傳真文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經辦人：馮秀娟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馮女士：

《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來函已經收悉。我們的回覆如下：

建議的第 7P (1) (e) 條及 (6) (b) (ii) 條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促進有效競爭，協助投資者在掌足夠資訊的情形下就有關電訊市場合併和收購的事宜作出決定。因此，條例草案旨在賦與電訊局長權力，讓他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效果的合併和收購作出干預。因此，使用「可(may)」比「應(shall)」較合適。

至於消費者利益方面，我們可預見其中一個典型例子是合併和收購可因更有效利用現有資產及實現規模及範圍經濟而產生效率，這種效果在合併和收購前並不能由任何一方達成。

在合併和收購產生的效率轉化為價格下降或出現更激烈競爭的情況下，有關合併和收購可提升而非減少競爭。這是評估合併和收購的考慮因素之一，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向議員發出的「電訊市場合併及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註釋」中訂明。

建議的第 7P (1A) 條

我們認為無需作出建議的更改。條文的行文已清楚顯示，建議的第 7P (1A) 條提及的「改變 (the change)」是指建議的第 7P (1) 條描述的改變。這與原來建議的第 7P (6) 條中「建議的改變 (proposed change)」採取的方針相同。


建議的第 7P (5) 條及 (6) 條

我們認為無需加入與建議的第 7P (1) (d) 條類似的條文。第 7P (1) 條是針對沒有申請預先同意的情況下，電訊局長自行決定是否就個案作出干預。在這類個案中，「調查」適當地描述電訊局長的工作。另一方面，第 7P (6) 條是針對申請預先同意的個案。在接獲申請後，電訊局長將處理申請及得出結論。稱電訊局長執行的工作為「處理申請」應較為適當。因此，目前建議的第 7P (6) 條已足夠及合適。

建議的附表 2

建議的附表 2 標題中的“Authority”前無需加上冠詞“The”。法例中的條例、附表、表格等的標題通常省略冠詞（例如建議的第 7P 條的標題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規例》（第 524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的標題：「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 (MATTERS THAT MAY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BOARD)」)。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蘇惠思  蘇惠思 代行)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電訊管理局（經辦人：區文浩先生
鍾雪貞女士）2803 5111
律政司（經辦人：林少忠先生）28691302